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监事，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
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朱聿明


吴兴华


潘惠南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